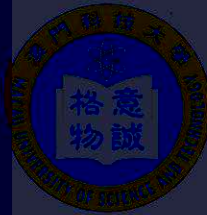


路  
1122 傳真：(+853) 2888 1122  
edu.mo  
@must.edu.mo



Avenida Wai Long, Taipa, Macau  
Tel: (+853)2888 1122 Fax: (+853)2888 0022  
Website: www.must.edu.mo  
E-mail: registry@must.edu.mo

Ref No: MUST/14/038/SA/N

### 重要通告

#### 及關於逾期逗留規定之修改

#### 入境

內地學生：

同學在即，為避  
款本式《往來  
效期及由澳門出  
許可”。如於入

如持有逾期  
交以“簽注逗  
日回校學習。

如持有有效  
期，請必須於  
7月至9月期  
限內儘快補辦

據第14/2014號  
規定，對於逾期  
逾期逗留行為的  
7月9日起正

有查詢，請於  
77。上述資料

告。

請前往研究生院

無效而在首次入境澳門時遭到拒絕，請同學自行  
(或新款卡式電子《往來港澳通行證》)的簽注逗  
發出之“入境申報表”上批准逗留的期限(即“逗留  
上述證件已逾期或將要逾期，請注意以下事項：

逾期之簽注逗留D，請同學儘快向學生事務處遞  
目的之在學證明書申請表格和資料，以便爭取早

，但“入境申報表”上的逗留期限已過或將要逾  
門時使用人工通道，以獲取90日的寬限逗留期(指  
他月份一般獲取45日)。入境後，同學必須在期  
利許可”續期手續。

修改《入境、逗留及居留許可規章》關於逾期  
項，由過往的每日澳門幣二百元調升至澳門幣五  
亦由過往的180日增加至1年。上述新規定已於  
學儘量避免以上情況的發生。

前往學生事務處服務櫃枱(J108室)或致電  
察局最新公佈為準。



學生事務處  
2014年8月20日